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494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49482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，請各機關辦理甄審
（選）作業，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
策，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一案，
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3日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